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46.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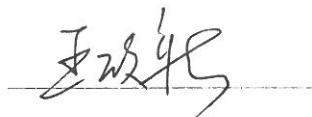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欣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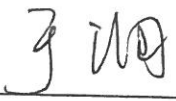


苏文兵

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日期:2019年10月21日